

焦作市体育局 2026 年智能健身驿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40



采 购 人：焦作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体育局 2026 年智能健身驿站项目		
项目编号	焦作财磋商采购-2026-40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体育局	联系人	赵娟
		联系电话	0391-3933102
代理机构	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文军
		联系电话	0391-35572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 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 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 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 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 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 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 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 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 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 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163. 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7290461@163. 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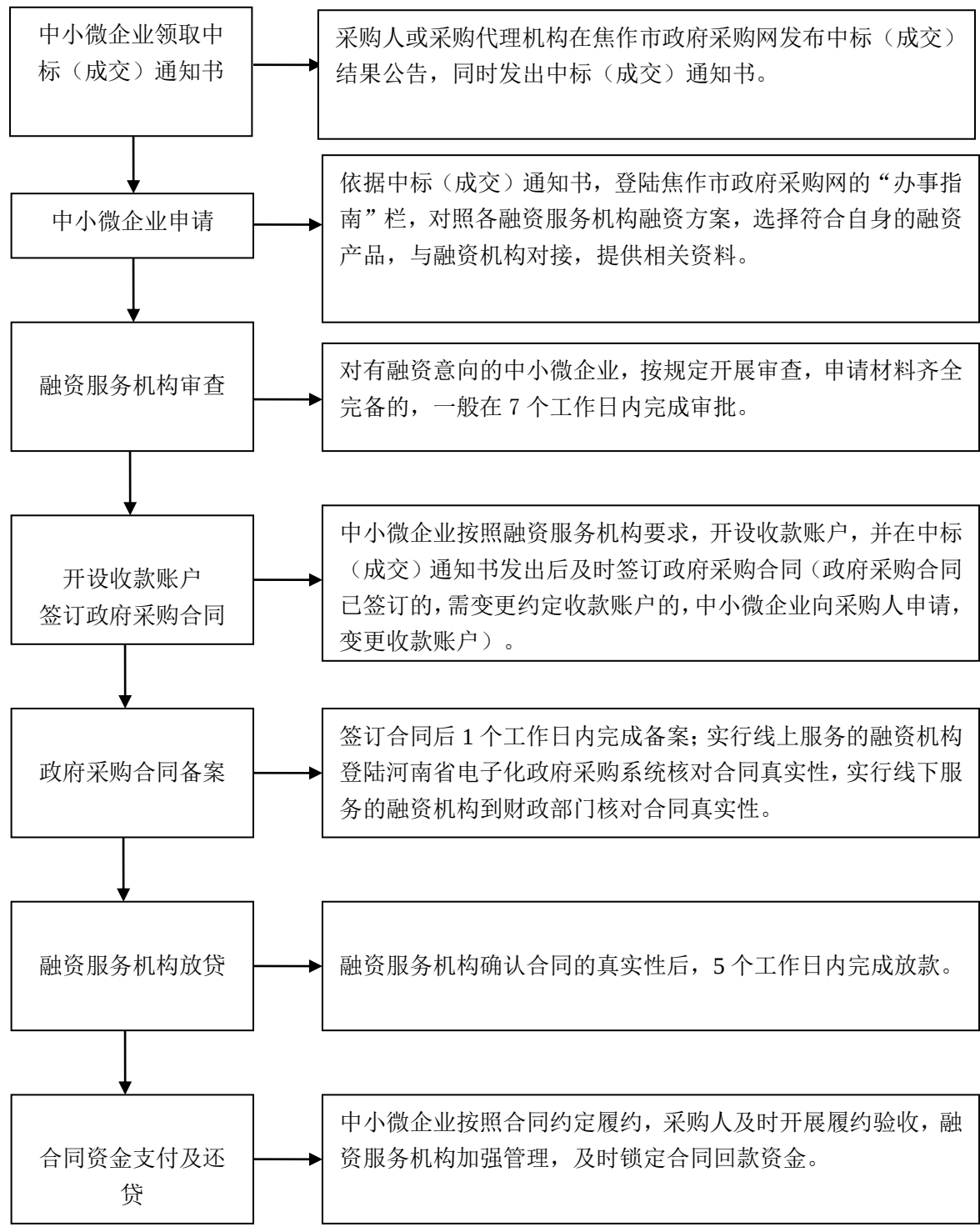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一、说明..... - 10 -

 二、磋商文件..... - 12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3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

 六、授予合同..... - 28 -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9 -

 八、质疑与投诉..... - 29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作参考） - 40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体育局 2026 年智能健身驿站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体育局2026年智能健身驿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40
- 2. 项目名称：焦作市体育局2026年智能健身驿站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72 -1	焦作市体育局2026年智能健身驿站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是	16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焦作市体育局 2026 年智能健身驿站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外智能健身驿站，驿站地面缓冲层 640 m²供货安装等内容。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采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以上第3.1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4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体育局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赵娟

联系方式：0391-3933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系人：杨文军、李思英

联系方式：0391-3557288、18003916828、13603892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娟

联系方式：0391-3933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焦作市体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焦作市体育局 2026 年智能健身驿站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报价范围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运输、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等全部费用。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3.2 万元（暂不缴纳）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3.2 万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中）：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

		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追索磋商保证金。
12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会员系统上传的非加密响应性文件纸质版叁份。
1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z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

		面开标手册》。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8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重大偏离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是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
--	--

		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3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付款方式	安装建设完成，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中标金额及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5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应当依据该澄清评标；磋商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澄清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澄清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2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价规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28	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	

	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磋商文件中如有文字和图片等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描述最为严谨的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体育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的网站上发布形式，向各供应商发出。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代理机构有关采购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

2.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价规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磋商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可相应延长开标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8.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8.4 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9.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9.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9.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10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1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所有费用及相关税费、运费、人工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采购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3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等全部费用。

13.4 缩短供货安装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5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采购清单等技术相关文件。

13.6 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3.7.1.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是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3.7.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13.7.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7.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7.2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7.2.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7.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

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7.2.3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响应性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CA 印章。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详细描述。

15.5 响应文件以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即从开标之时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响应文件的，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等。

18.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18.3 开标程序

18.3.1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响应截止时间已到；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 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开标信息并记录在案；
- (4) 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18.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19. 评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

21.3 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9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本次磋商进行不少于 2 轮次报价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

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2.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30 分钟内）以附件形式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3 同一品牌的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3.3.2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3.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40 分
2	报价部分（30 分）	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本国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3	技术部分（30 分）	技术参数（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每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最多扣 30 分。 注：（1）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无偏离视同满足，负偏离按要求扣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扣除对应分值。 （2）技术参数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3）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 （4）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未提供或提供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除对应分值。
4	综合部分（40分）	供货安装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和措施，对本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及重点、难点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 1. 供货安装方案和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安排合理，时间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计划，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供货安装方案和措施简单、可行，安排基本合理。时间计划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供货安装方案和措施笼统，但安排合理。有笼统的时间计划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对本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及重点、难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安排合理。时间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计划，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对本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及重点、难点详细简单、可行，安排基本合理。时间计划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对本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及重点、难点笼统，但安排合理。有笼统的时间计划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调试验收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 1. 调试验收方案安排全面详尽、科学，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方案得 3 分；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方案得 2 分；调试验收方案描述简单混乱，实施存在难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全面详尽、科学，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方案得 3 分；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方案得 2 分；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描述简单混乱，实施存在难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3 分；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合理、措施保障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3 分；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2 分；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不合理、措施保障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6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管理等内容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计划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课时安排合理、得 6 分； 培训方案计划基本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计划一般、叙述一般得 4 分； 培训方案欠缺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差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等(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周全，详细说明了售后各个阶段工作、人员安排，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快捷、迅速，售后服务团队、服务承诺、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和上门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合理、有效、切实可行，能充分为采购人考虑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响应时间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叙述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质保期等情况进行打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全面，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且承诺时间有利于招标人得 3 分； 有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相关承诺，但不够全面、细致，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一般、叙述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 根据投标人给予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承诺切实可行、且详细完整的得 3 分； 承诺不够完整的得 2 分； 承诺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生产厂家保险（3 分）	所投室外智能健身驿站生产厂家除了具有产品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保险证明外，还具有产品质量险和公众责任险的加 3 分，缺项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生产厂家综合实力（3 分）	所投室外智能健身驿站生产厂家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备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实验或检测报告可以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文件，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5.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5.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 25.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5.4 代理机构不向落选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6. 废标条款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情形除外。

六、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网站发布。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由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3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领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机构各执一份。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公司备案。

28.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八、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并作出答复, 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送至采购人、代理公司;

(2) 采购人: 焦作市体育局

联系人: 赵娟

电话: 0391-3933102

联系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南角

(3) 代理公司: 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文军、李思英

联系电话: 0391-3557288、18003916828、13603892321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29.9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需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29.10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焦作市体育局 2026 年智能健身驿站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外智能健身驿站，驿站地面缓冲层 640 m²。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安装建设完成，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中标金额及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 4. 质保期：8 年。
- 5. 售后服务保障：为保障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

三、技术标准要求：

-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2.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3. 其他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最新规定要求。

四、技术参数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智能划船器 （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认定）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室外智能健身驿站				
1	室 外 智 能 健 身 驿 站 主 体 结 构	1、主体外形结构呈伞形，伞膜由主立柱、横支撑管、斜拉管共同支撑设置； 2、伞膜由上、下固定支架夹紧后采用顶紧装置进行涨紧，涨紧装置位于伞膜的下方； 3、6 根立柱均匀分布，并配置 12 件运动器材，其中智能器材不少于 6 种；12 件运动器材固定于立柱上，器材不得	件	8

		超出伞膜的覆盖范围；伞膜正下方另放置 1 台棋牌桌；告示牌设置于驿站外合适位置。 4、伞立柱的固定采用地埋结构，主立柱采用钢、塑木、铝结构； 5、主承载钢管不小于 120mm×120mm×3.0mm；横支撑管不小于 $\phi 76\times 3$（mm），斜拉管不小于 $\phi 50\times 3$（mm）； 6、驿站整体高度不低于 5.25 米，驿站水平投影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7、驿站内需配置照明灯、智能语音系统、USB 充电口，手机放置盒等。		
2	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1、智能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夜间照明等功能，遮阳棚与安装环境相融合。 2、智能器材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并可以用手机微信小程序查询。智能器材数据显示准确度：时间$\pm 1\%$，次数$\pm 5\%$。 3、智能器材应能通过显示屏或微信小程序进行视频训练指导。 4、智能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器材应有专用二维码标识，用于提报安装信息。 5、智能器材电压应符合《特低电压》GB/T3805-2008 中 6.1 环境状态 2 的正常直流电压限值为 35V 的规定。 6、智能驿站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 年。 7、器材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 的要求,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	项	8

		合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GB19272-2024 中的要求。 8、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9、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 3 倍的长度；易接触区域的螺栓、螺钉应永久的覆盖住突出的螺栓螺纹或采用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 3mm 或采用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 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10、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 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11、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且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 12、器材结构应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伤害的可能；应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线高度范围外，不应有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 13、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14、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15、器材应篆刻“中国体育彩票捐赠”字样及 logo 图标。		
3	驿站产品技术要求			
(1)	智能划船器	1) 脚踏部位应设置防脱落措施； 2) 活动部件点下底面距地面点高度应不小于 200mm；	件	8

		3) 座板采用塑木板或一体成型钢制坐板。		
(2)	智能推举训练器	1)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2) 应有限位装置; 3) 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 120mm; 4) 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 应设置防护装置。	件	8
(3)	智能健身车	1) 器材固定在主立柱上; 2) 扶手管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厚度不小于 3.0mm; 3) 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	件	8
(4)	智能椭圆机	1) 器材与主立柱相连固定; 2)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防滑面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3)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等间距不小于 100mm。	件	8
(5)	智能太极揉推器	1) 产品采用钢制圆盘, 直径不小于 $\phi 450\text{ mm}$, 两圆盘间距不小于 230 mm; 2) 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0\text{ mm}$, 转轴部位应设置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件	8
(6)	智能扭腰器	1)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2) 扭腰盘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3)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件	8
(7)	上肢牵引器	1)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 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 2)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3) 应有限位装置。	件	8
(8)	立式背部按摩器	1)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不大于 8mm 或不少于 30mm; 2)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把手端部直径	件	8

		不小于 50mm; 3) 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9)	腿部按摩器	1)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不大于 8mm 或不少于 30mm; 2) 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件	8
(10)	手摇健身车	1) 主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2) 转动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不大于 8mm 或不少于 30mm; 3) 可满足轮椅人士使用;	件	8
(11)	膝关节训练器	1) 主轴和按摩轮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2)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3) 按摩轮支撑摆杆采用分体内限位设计, 两按摩轮摆杆可独立运动;	件	8
(12)	压腿架	1) 压腿杠应不小于 $\phi 30\times 2.0\text{mm}$ 或采用等强度钢管; 2) 应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件	8
二、悬浮拼装地板				
1	悬浮拼装地板	(1) 地板规格要求: $34\times 34\text{cm}$, 厚度: $\geq 1.6\text{cm}$ (2)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leq 1.0\text{mg}/(\text{m}^2\cdot \text{h})$ (3)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leq 50\text{mg}/\text{kg}$ (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leq 1.5\text{g}/\text{kg}$ (5)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leq 1.5\text{g}/\text{kg}$ (6) 抗滑值 (20℃): 80-110BPN (7) 拉断伸长率: $\geq 40\%$ (8) 冲击吸收 (23℃ $\pm 2^\circ\text{C}$): 20%-50% (9) 依据 GB21027-2020 检测标准, 有害物质锑、砷、钡等不低于 8 种可迁移元素未检出,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m^2	640

		截图（https://cx.cnca.cn/）或提供 CNAS 官网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范围查询截图（https://www.cnas.org.cn/） （10）▲为保证运动地板耐臭氧老化，依据 GB/T 7762-2014 检测标准，提供送样日期到签发日期≥10000h 臭氧老化检测报告，邵氏硬度≥70Shore A，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https://cx.cnca.cn/）或提供 CNAS 官网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范围查询截图（https://www.cnas.org.cn/） （11）▲为保证产品的耐盐腐蚀性（如雨水，汗水等），提供送样日期到签发日期≥6500h 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报告，拉伸强度≥0.4MPa；断裂伸长率≥40%，邵氏硬度依据 GB/T2411-2008 标准≥70Shore A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https://cx.cnca.cn/）或提供 CNAS 官网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范围查询截图（https://www.cnas.org.cn/） （12）▲为了有效降低病毒的传播效率，提供安全可靠的运动环境，依据《塑料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GB/T11547-2008 检测标准，提供送样日期到签发日期≥3000h 耐消毒水-中性洗涤剂循环试验检测报告，外观：无起泡、无出油、无裂纹、无塌陷、无折皱、无污染、无粉化，无明显色差，灰卡等级 4-5 级，抗滑值 80-110，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https://cx.cnca.cn/）或提供 CNAS 官网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范围查询截图（https://www.cnas.org.cn/） （13）▲为保证运动地板在四季变化条件下性能稳定，依据《硫化橡胶湿热老化试验方法》GB/T15905-1995、《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N：温度变化》GB/T2423.22-2012、《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第	
--	--	---	--

		2 部分：氙弧灯》GB/T16422. 2-2022、《塑料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GB/T11547-2008 检测标准，提供送样日期到签发日期≥3000h 环境适应性循环测试（湿热-冻融-氙灯-雨水浸泡）检测报告，尺寸变化率≤0.4%，硬度≥70Shore A，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cx.cnca.cn/ ）或提供 CNAS 官网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范围查询截图（ https://www.cnas.org.cn/ ）		
--	--	---	--	--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可从以下网站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二）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保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下

载。

（三）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产品涉及到上述货物的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相关税费、运费、人工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作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作参考）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_____.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完成安装、验收合格且提供发票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分期付款: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供应商可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评审内容	格式	装订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1-1
	响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项 目	资格性及其他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 顺序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5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提供）	格式 6	2-4
	监狱企业证明（若是须提供）	格式 7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采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自拟	2-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拟	2-7
项 目	符合性及其他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 顺序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承诺函	格式 8	3-1
	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9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10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11	3-4
	第一轮报价表	格式 12	3-5
	报价明细表	格式 13	3-6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格式 14	3-7
	技术响应表	格式 15	3-8
	商务响应表	格式 16	3-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 17	3-13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	/
项 目	其他材料	格式	装订 顺序
其他 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评分办法的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格式 1

封 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材料

3.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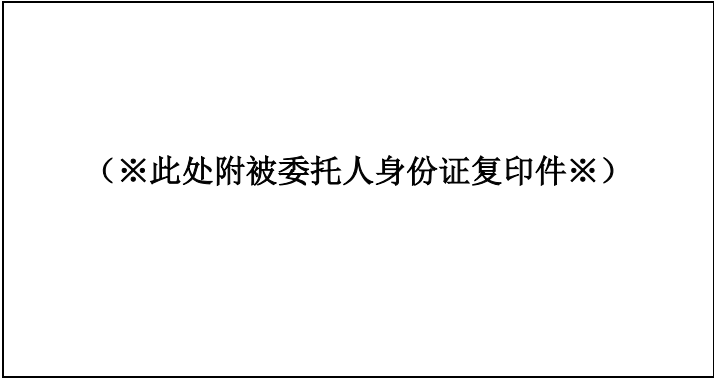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
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
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年 月 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格式 7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及质量保修的全部货物工作，货物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格式 8-2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响应性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监督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9

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应缴的投标保证金____元（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如我公司中标，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第 一 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备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第 一 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室外智能健身驿站									
1	室外智能健身驿站主体结构					项	8		
2	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项	8		
3	驿站产品技术要求								
(1)	智能划船器					件	8		
(2)	智能推举训练器					件	8		
(3)	智能健身车					件	8		
(4)	智能椭圆机					件	8		
(5)	智能太极揉推器					件	8		
(6)	智能扭腰器					件	8		
(7)	上肢牵引器					件	8		
(8)	立式背部按摩器					件	8		
(9)	腿部按摩器					件	8		
(10)	手摇健身车					件	8		
(11)	膝关节训练器					件	8		
(12)	压腿架					件	8		

二、悬浮拼装地板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悬浮拼装地板					m²	640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小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第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备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__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室外智能健身驿站									
1	室外智能健身驿站主体结构					项	8		
2	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项	8		
3	驿站产品技术要求								
(1)	智能划船器					件	8		
(2)	智能推举训练器					件	8		
(3)	智能健身车					件	8		
(4)	智能椭圆机					件	8		
(5)	智能太极揉推器					件	8		
(6)	智能扭腰器					件	8		
(7)	上肢牵引器					件	8		
(8)	立式背部按摩器					件	8		
(9)	腿部按摩器					件	8		
(10)	手摇健身车					件	8		
(11)	膝关节训练器					件	8		
(12)	压腿架					件	8		
二、悬浮地板参数									

1	悬浮拼装地板					m²	640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小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